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19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1）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1、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020862080	46.11
2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1467826	13.16
3	方威	58160892	2.63
4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36066977	1.63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1893	1.0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146124	1.0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95058	0.90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19069069	0.8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24411	0.85
1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7148959	0.77

2、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020862080	46.11
2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1467826	13.16
3	方威	58160892	2.63
4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36066977	1.63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1893	1.0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146124	1.0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95058	0.90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19069069	0.8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24411	0.85
1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7148959	0.77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